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3-002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终审裁定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裁定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被告）
- 诉讼标的的金额：2,360.74万元
- 诉讼标的的金额：2,360.74万元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22年1月4日，公司收到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江苏帝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奥投资”）的债权人南通帝奥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奥置业”）认为帝奥置业为李鑫代持的200万股公司股份帝奥微投资与李鑫持有、帝奥、帝奥投资、帝奥置业公司共同达成的《民事调解书》处分了属于帝奥投资的财产，侵犯了其合法权益，故起诉李鑫、帝奥投资、帝奥置业、公司至南通中院。

2022年2月17日，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2021）苏06民调4号《民事裁定书》，认为帝奥置业并非股权投资纠纷的第三人，不具备法律规定的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的主体资格，其起诉不符合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受理条件，裁定驳回帝奥置业的起诉。

2022年2月20日，原审原告帝奥置业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

下游市场需求的减少，对公司采购量明显下降；同时疫情对公司销售、采购活动和物流活动等均产生了持续不利影响，公司产品整体销量显著下滑。其中公司1MB-16MB大容量NOR Flash产品主要用于蓝牙芯片、通信模组、POS终端芯片和高度视觉公司诉讼事项，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也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

下游市场需求的减少，对公司采购量明显下降；同时疫情对公司销售、采购活动和物流活动等均产生了持续不利影响，公司产品整体销量显著下滑。其中公司1MB-16MB大容量NOR Flash产品主要用于蓝牙芯片、通信模组、POS终端芯片和高度视觉公司诉讼事项，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也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

下游市场需求的减少，对公司采购量明显下降；同时疫情对公司销售、采购活动和物流活动等均产生了持续不利影响，公司产品整体销量显著下滑。其中公司1MB-16MB大容量NOR Flash产品主要用于蓝牙芯片、通信模组、POS终端芯片和高度视觉公司诉讼事项，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也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1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95,000万元到105,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4,741.18万元至54,741.18万元，同比增长89.02%至103.92%。
- 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1,000万元到101,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7,110.37万元至57,110.37万元，同比增长107.34%至130.12%。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000万元到10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4,741.18万元至54,741.18万元，同比增长89.02%至103.92%。

2.公司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1,000万元到10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7,110.37万元至57,110.37万元，同比增长107.34%至130.12%。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893.63万元。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3-001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煤炭》要求，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2022年12月		2023年1月		变化比率（%）	
		4季度	全年	4季度	全年	4季度	全年
一、原煤产量	万吨	46	144	39	157	23.08	-8.28
二、商品煤产量	万吨	45	127	36	142	22.28	-10.58
三、商品煤销售收入	万元	49,286	130,611	47,216	139,321	4.21	-6.70
四、商品煤销售成本	万元	29,240	107,420	30,165	100,163	-2.95	7.26
五、商品煤毛利	万元	19,967	22,572	17,051	39,158	16.02	-42.40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供投资者及有关部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之使用，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3-002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00万元到-9,100万元。
- 公司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800万元到-9,300万元。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00万元到-9,1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2.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800万元到-9,3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15万元。

（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156万元。

（六）每股收益：0.0567元。

（七）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1.主营业务影响。本次业绩预告期间，由于尚庄煤矿、山西煤矿“山西煤矿”安全事故和丰城区域所属煤矿停产整顿等因素影响，商品煤销量同比下降10.56%，导致商品煤成本下降9,341万元。

（八）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本次业绩预告期间，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约100万元，与同期计提减值损失-4,226万元同比增加，3,326万元。

（九）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仅为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23-007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或撤销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

3.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2023年1月20日（星期五）下午
- （2）网络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现场会议议案：公司《关于审议〈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信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30日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子公司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的协议，具体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序号	发行人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利率
1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金市联动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3/01/19	2023/04/20	1.88%或2.80%或3.00%

注：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表所列各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都经过充分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介入人，因此如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资金管理合作，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

2.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管理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投资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算。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开展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3-09-16	2023-12-16	1.88%或2.80%或3.00%	否
2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3-09-19	2023-09-19	1.8%-2.1%	否
3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	2023-09-22	2023-09-20	1.5%-3%	否
4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09-23	2023-09-22	1.8%-3.10%	否
5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3-10-19	2023-11-18	1.88%或2.80%或3%	是
6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3-10-21	2023-1-21	2.60%	否
7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12-22	2023-03-23	1.88%或2.80%或3.00%	否
8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9-10-21	2023-04-24	1.88%或2.80%或3.00%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回款的金额为人民币65,000万元（含次级），公司及子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含次级）审议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网点余额查看三层区询1日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产品代码：NSH04028）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3-004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1.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详见2022年2月1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二、投资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的“广发银行（春节限定版）“物理添宝”G款2023年第1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帐黄金类结构性理财产品。

三、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春节限定版）“物理添宝”G款2023年第1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帐黄金类结构性理财产品

2.产品认购金额：2,500.00万元人民币。

3.实际结构存续天数：90天。自结构存续存款启动日（含）至结构存续存款到期日（不含）的自然天数。

4.结构存续存款启动日：2023年01月20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自动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5.结构存续存款到期日：2023年04月20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自动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预期年化收益率：1.88%或2.80%或3.35%。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公司与“广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能面临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产品期限、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跟踪管理，公司财务系统跟踪管理，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及时与相关银行沟通和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投资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司审计部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率的投资收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22年07月18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存挂帐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170,800.00元，到期收益为170,800.00元。

2.公司于2022年07月18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款2022年第9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帐中投 指数 看涨价差挂钩型）结构性存款，2023年01月17日到期，到期收益为423,836.62元。

3.公司于2022年08月23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2J374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2年11月22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52,500.00元。

4.公司于2022年09月05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2J3737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2年12月05日到期，到期收益为225,000.00元。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017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阿里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以可交换债券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部分本期债券转换为公司2017/633/649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 公司于2022年08月23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2J374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2年11月22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52,500.00元。
- 公司于2022年09月05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2J3737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2年12月05日到期，到期收益为225,000.00元。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3年1月13日，阿里巴巴作为本期债券的唯一持有人向红星控股通知其有意向在适用法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前提下，以人民币4.4元/股的价格行使权利，通过支付对价取得公司4822股A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70%）（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住所/地址
权益变动时间	权益变动时间	权益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数量
可交换债券	2023年1月19日	人民币普通股 217,633,649
合计	—	217,633,649
增持资金来源	可交换债券的转换权行使，不涉及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提示，截至1月19日，阿里巴巴已计划以可交换债券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部分本期债券转换为公司245,219,304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0%。

（三）其他说明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阿里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以可交换债券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部分本期债券转换为公司2017/633/649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系阿里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以可交换债券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部分本期债券转换为公司2017/633/649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三）本次权益变动系阿里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以可交换债券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部分本期债券转换为公司2017/633/649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阿里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以可交换债券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部分本期债券转换为公司2017/633/649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五）本次权益变动系阿里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以可交换债券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部分本期债券转换为公司2017/633/649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六）本次权益变动系阿里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以可交换债券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部分本期债券转换为公司2017/633/649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七）本次权益变动系阿里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以可交换债券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部分本期债券转换为公司2017/633/649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八）本次权益变动系阿里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以可交换债券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部分本期债券转换为公司2017/633/649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九）本次权益变动系阿里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以可交换债券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部分本期债券转换为公司2017/633/649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十）本次权益变动系阿里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以可交换债券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部分本期债券转换为公司2017/633/649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十一）本次权益变动系阿里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以可交换债券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部分本期债券转换为公司2017/633/649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十二）本次权益变动系阿里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以可交换债券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部分本期债券转换为公司2017/633/649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十三）本次权益变动系阿里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以可交换债券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部分本期债券转换为公司2017/633/649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十四）本次权益变动系阿里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以可交换债券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部分本期债券转换为公司2017/633/649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十五）本次权益变动系阿里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以可交换债券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部分本期债券转换为公司2017/633/649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十六）本次权益变动系阿里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以可交换债券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部分本期债券转换为公司2017/633/649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十七）本次权益变动系阿里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以可交换债券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部分本期债券转换为公司2017/633/649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十八）本次权益变动系阿里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以可交换债券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部分本期债券转换为公司2017/633/649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十九）本次权益变动系阿里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以可交换债券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部分本期债券转换为公司2017/633/649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二十）本次权益变动系阿里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以可交换债券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部分本期债券转换为公司2017/633/649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二十一）本次权益变动系阿里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以可交换债券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部分本期债券转换为公司2017/633/649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二十二）本次权益变动系阿里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以可交换债券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部分本期债券转换为公司2017/633/649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二十三）本次权益变动系阿里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以可交换债券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部分本期债券转换为公司2017/633/649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二十四）本次权益变动系阿里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以可交换债券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部分本期债券转换为公司2017/633/649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二十五）本次权益变动系阿里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以可交换债券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部分本期债券转换为公司2017/633/649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二十六）本次权益变动系阿里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以可交换债券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部分本期债券转换为公司2017/633/649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二十七）本次权益变动系阿里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以可交换债券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部分本期债券转换为公司2017/633/649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二十八）本次权益变动系阿里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以可交换债券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部分本期债券转换为公司2017/633/649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二十九）本次权益变动系阿里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以可交换债券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部分本期债券转换为公司2017/633/649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三十）本次权益变动系阿里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以可交换债券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部分本期债券转换为公司2017/633/649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三十一）本次权益变动系阿里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以可交换债券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部分本期债券转换为公司2017/633/649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三十二）本次权益变动系阿里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以可交换债券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部分本期债券转换为公司2017/633/649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三十三）本次权益变动系阿里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以可交换债券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部分本期债券转换为公司2017/633/649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三十四）本次权益变动系阿里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以可交换债券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部分本期债券转换为公司2017/633/649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三十五）本次权益变动系阿里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以可交换债券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部分本期债券转换为公司2017/633/649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三十六）本次权益变动系阿里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以可交换债券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部分本期债券转换为公司2017/633/649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三十七）本次权益变动系阿里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以可交换债券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部分本期债券转换为公司2017/633/649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三十八）本次权益变动系阿里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以可交换债券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部分本期债券转换为公司2017/633/649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三十九）本次权益变动系阿里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以可交换债券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部分本期债券转换为公司2017/633/649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四十）本次权益变动系阿里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以可交换债券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部分本期债券转换为公司2017/633/649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四十一）本次权益变动系阿里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以可交换债券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部分本期债券转换为公司2017/633/649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四十二）本次权益变动系阿里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以可交换债券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部分本期债券转换为公司2017/633/649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四十三）本次权益变动系阿里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以可交换债券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部分本期债券转换为公司2017/633/649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四十四）本次权益变动系阿里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以可交换债券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部分本期债券转换为公司2017/633/649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四十五）本次权益变动系阿里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以可交换债券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部分本期债券转换为公司2017/633/649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四十六）本次权益变动系阿里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以可交换债券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部分本期债券转换为公司2017/633/649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四十七）本次权益变动系阿里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以可交换债券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部分本期债券转换为公司2017/633/649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四十八）本次权益变动系阿里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以可交换债券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部分本期债券转换为公司2017/633/649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四十九）本次权益变动系阿里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以可交换债券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部分本期债券转换为公司2017/633/649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五十）本次权益变动系阿里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以可交换债券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部分本期债券转换为公司2017/633/649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五十一）本次权益变动系阿里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以可交换债券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部分本期债券转换为公司2017/633/649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五十二）本次权益变动系阿里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